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

栗 谦

谢 鑫

卢东亮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